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【行政监管措施】关于对冯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6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4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股票交易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2 月 6 日，冯冠华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艾倍科 100 万股，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6.35%增加到 55.74%，合计持股比例在触发权益披露要求后未暂停股票交易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冯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要求冯冠华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股权转让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

二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冯冠华应在收到此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江苏证监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接受江苏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股权转让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
- 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会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江苏证监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【行政监管措施】关于对冯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41 号）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